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阿偉師水產企業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7 號)與申訴人因網購魚翅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